門徒訓練課程 - 作主門徒：跟主腳蹤

（Ⅱ）組員學習版（**Member's Version**）

單元二：更深認識三位一體真神和基督教信仰

本課主題：《第七課 - 認識人》

本課重點：明白人是神按自己的形像所造，具有靈、魂、體的完整本質；釐清「罪」的聖經定義、普遍性和後果；如何面對罪疚感，認識基督救贖的恩典和悔改的真實意義。

課程流程

🙏**禱告開始**

上一課主題：「第六課 - 認識聖經（神的話語）」。

Part I：破冰活動

組長會用一個問題/活動引導大家分享，幫助我們進入主題。

Part Ⅱ：核心真理教導

本課重點經文：「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」（羅 3：23）;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」（約一 1：9）

（一）宇宙萬物和人的起源[1]

人需要認識自己是誰、人存在的意義、人與造物主之間的關係等；就必須透過聖經來認識「宇宙萬物和人的起源」（創世記 1-2 章）。

（1）**神用六日從無變有 -** 神「起初」用六日從無變有造出宇宙萬物和人。「我們因着信，就知道諸世界是藉神（的）話造成的。」（來 11：3）

（2）**神起初創造宇宙萬物 -** 例如：花草樹木一開始就是成型的，然後透過它們的種子長出新的生命；其他的生物，例如：鳥、魚、牲畜、昆蟲、動物等，被造時也都是成型的個體，後來繼續繁殖。因此，神的創造是有系統和整齊的「各從其類」的被造出來。

（3）**神創造宇宙萬物的最高峰 -** 就是神照着自己的形像、樣式造男造女，「神說，我們要照着我們的形像，按着我們的樣式造人…神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，乃是照着祂的形像造男造女。」（創 1：26-27）「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，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裡，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，名叫亞當」（創 2：7）因此，神起初創造人是直接造出成熟的人，然後他們繼續繁殖遍滿全地。

---

[1] 參考：呂鴻基，《永生的第一年：這是真理》（香港：中華聖經教育協會），頁 35。

我的領受：_____

_____。

（二）人的本質：神的形像與靈魂體

（1）人的本質：神的形像

神照自己的形像和樣式造人（創 1：26-28）；因此人擁有神的形像和樣式。「神的形像」是屬靈的，因為神是靈，因此人擁有神的形像是指屬靈的位格和可傳遞的道德屬性：

（i）**屬靈的位格 -** 由於人是照神的形像被造，人就具有這特殊的身份和獨特的位格，因此人是非常尊貴和榮耀的。

（ii）**人擁有神的道德屬性 -** 人擁有神「可傳遞的屬性」或稱「美善的屬性」，例如：聖潔、溫柔、公義、慈愛、信實等；是以神為人生存的至高目標和榜樣，並反映出神的道德屬性。人也擁有與神溝通的靈性，這靈性顯示出人的尊貴。神亦賦予每個人都有生命的意義，因為神創造人為要人彰顯祂的榮耀。

（2）人的本質：靈、魂、體

人有靈魂是千真萬確的事實，有醫學界人士和曾經從死裡活過來的人作見證（當然他們最後都死亡）。同時，每個人心裡都有一個極有力的憑據，就是人對永生的渴求，「神造萬物，各按其時成為美好，又將永生（原文作永遠）安置在世人心裡」（傳 3：11 上）

以下這些經文讓我們知道，人有靈、魂和體：

神造人時，祂原想人（包括：肉體、魂和靈）可活到永遠；只是人犯罪違背了神的命令。人的肉體就受到限制會衰殘死亡，最終歸於塵土（創 3：19；傳 12：7）。「塵土仍歸於地，靈仍歸於賜靈的神。」（傳 12：7）

「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〔靈魂，永恆的生命〕的，必喪掉生命（肉體，短暫的生命）；凡為我喪掉生命（肉體，短暫的生命）的，必得着生命〔靈魂，永恆的生命〕。」（太 16：25；可 8：35；路 9：24）「願賜平安的神，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，又願你們的靈、與魂、與身子，得蒙保守，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…。」（帖前 5：23）

（i）人是由靈、魂、體組成

「體」- 主管五官感覺，因此「體」是人與物質世界接觸的媒介。

「魂」- 主管心思意念和一切思想情感，雖然是看不見，卻是每個人都清楚感受到它的存在，「魂」是人對自己負責的部份，並人與人接觸交往的媒介。

「靈」- 具有理性、良心和自由意志等能力，「靈」是人與神接觸交往的媒介，所以聖經說：「神是個靈，所以拜祂的，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。」（約 4：24）。

（ii）靈與魂在聖經中常互通，但功能可區分

靈與魂在聖經中，許多時是互通的，換言之，靈魂兩者合成一種內在的質素。

使徒保羅把靈與魂解釋得更清楚，「…又願你們的靈、與魂、與身子、得蒙保守…。」（帖前 5：23）明顯表示這兩者功能有所區分。

我的領受：_____

_____。

（iii）靈魂與身體何時才分離？

直到死亡，靈魂才與身體分離。信主的人的靈魂會到「樂園」，等候主耶穌再來的賞賜。不信主的人的靈魂會到「陰間」，等候神的審判。

主耶穌告訴我們不要懼怕那殺身體的，倒要怕那殺身體和靈魂的；可見人死後靈魂繼續存在（太 10：28）。信徒死後，靈魂就與主同住（林後 5：8），並與主同在（腓 1：23）

希伯來書作者描述，在天上的耶路撒冷，有神、有天使、亦有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（來 12：23）。約翰也看見在祭壇下那些為道、為見證而犧牲的人，他們的靈魂在那裡停留，向神呼籲，何時為他們伸冤（啟 6：9-10）。

（iv）亦使人與其他動物有所分別

人擁有「靈」、「魂」和「體」；而其他動物只有「魂」和「體」，卻沒有「靈」。唯獨人有「靈」，因此被稱為「萬物之靈」，有道德觀念，宗教觀念和敬拜神。

（i）**動物沒有道德觀念 -** 人有道德觀念和是非之心，是與生俱來的。「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，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…」（羅 2：15）一般人作好事心就平安；作了錯事便會內疚。犯罪的人良心受到譴責，驚惶不安。

（ii）**動物沒有宗教觀念 -** 動物不會敬拜神，而人會敬拜神。雖然人敬拜的對象會有不同，但是有神的觀念卻是一樣。

省思：人是整全的受造物，並且神賜人與祂交通的「靈」，這是人與動物最大的分別。

我的領受：_____

_____。

（三）人的墮落與罪的問題

神創造人有一個崇高的目的：就是與人有親密的關係，讓人有意義、喜樂、和諧的人生。因此，神起初所創造的世界和人都是「甚好」（創 1：31），萬物和諧共處。

神賦予人尊貴的使命，代表神在地上管理祂所創造的宇宙萬物（創 1：28）。同時，神亦給人一個命令，「耶和華神吩咐他說：『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，你可以隨意吃，只是分

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，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。」（創 2：16-17）目的讓人知道自己有自由意志和選擇權。

（1）亞當和夏娃所犯的罪

園中有二棵樹，神禁止的只是那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；神並沒有禁止生命樹上的果子。他們是可以選擇聽從神、順服神，與神有親密的關係，但他們卻選擇聽蛇（撒但）的引誘背叛神，違背神的命令。

亞當和夏娃犯罪後，立刻受到懲罰。他們的眼目馬上明亮了，但不是看到自己像神的榮耀，而是看見自己赤身露體的羞恥，以致要拿無花果樹的葉子來遮羞，同時看見他們背叛神、離棄神、懼怕、躲避神，感受到天起了涼風，與神的關係破裂了，夫妻彼此推卸責任（創 2：16-3：3）。

他們完美的生命立刻「死」了，正如神所吩咐的，「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」。這個死，先指他們的靈死了，使他們不能再像未犯罪前，與神有親密的交往。他們破壞了內在質素 - 神的形像，身體亦不能久留，至終要歸於塵土。

神更把他們趕出伊甸園，正式宣告關係斷絕。當他們仍然活在世上時，他們將接受許多苦楚，夏娃要受懷胎、生育的苦楚，又要接受丈夫的管轄；亞當卻要一生勞碌，因為地土不再為他效力，他要汗流滿面，才得糊口。

（2）罪性會遺傳的嗎？

亞當作為人類的代表，他的悖逆與後世的人相關連，使神和諧的創造，人從神來的形像、樣式和人與神的關係受到破壞；使罪和死入了世界「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，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」（羅 5：12）我們眾人都犯了罪、被定罪，死就在我們的生命中作王。

這罪行在人身上產生許多不良的後果：使人與神的生命永遠隔絕；並使人從此生出罪性，例如：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破壞，互相推卸責任、彼此不信任、爭競，罪亦蒙蔽人的良心、詭詐自欺、使人懼怕、怕死，成為罪的奴隸，並與萬物之間的關係破裂；也使世界和人落入魔鬼的權勢下，違背神，不斷犯罪，並且一直延續！

保羅說，「…本為可怒之子…。」（弗 2：3）可譯作「我們憑着天性是可怒之子」。這裡天性（內裡的質素）就是神的形像已破壞了，這包括人的：良心，意志，理智和整個生命。這種情況稱為「完全墮落」，就是罪惡的敗壞性，遍及全人類，以至使人不能在神面前獲得稱義。

我的領受：_____

_____。

（3）人：罪的問題[2]

罪不單指我們所見所知的不法事情；更深刻的意義是罪的本質在於人不以神為中心，以自己取代神，以自我為中心，用神所賜的自由意志，選擇違背神的命令，離棄神，虧缺神的榮耀，而成的後果。

在舊約聖經中，用來指明「罪」的，共有三個字：[3]

Pesha - 中文譯作「**過犯**」，意思「越界 - 越過神所定律法的界限」。

Avon - 中文譯作「**罪孽**」，意思「扭曲 - 將原本正直的，扭為彎曲」。

Chattath - 中文譯作「**罪**」，意思「未達標準 - 達不到神的要求或標準」。

根據這三個字的用法，「作了不該作的」是罪，「未作所該作的」也是罪。

（i）人輕視神的罪

故意不認識或拒絕神（無神論或拜偶像）- 罪就是輕視神，故意不認識神！或尋求錯了，將假神當作真神拜。「… 他們因行詭詐，不肯認識我，這是耶和華說的」（耶 9：6）

認識神卻故意忘記神、不榮耀神 - 知道有神，認識神卻故意忘記神，不把祂當神來敬拜（羅 1：21）；不想神掌管他/她的生命和生活，凡事都想隨自己的喜好行事。「惡人就是忘記神的外邦人…。」（詩 9：17）

試探神 - 是存着不正確的動機求問神，或對神的信實存疑，這樣的求問當然得不到神的應允。「他們的心中試探神，隨自己所欲的求食物。」（詩 78：18）

神是不能被罪試探「因為神不能被惡試探，祂也不試探人」（雅 1：13 下）人不是故意不認識神，就是故意忘記神，或試探神。

（ii）**輕視神審判的罪 -** 輕視神審判的警告，就必須承擔自己犯罪的後果。神在審判之前總給人悔改的機會，但人若輕視神寬容人的機會，人就無法逃避神的審判了。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。」（來 9：27）

（iii）**不信神兒子的罪 -** 人犯罪後，人憑着自己是無法可以得着神的赦免。但神因祂自己豐富的慈愛、憐憫人的軟弱，差祂的獨生愛子主耶穌降世，使人可以藉着祂與神和好，罪得赦免。

假若人不單沒有因自己的罪，向神認罪、悔改，相反更連神按祂豐富的慈愛、憐憫人，差遣祂的獨生愛子主耶穌來拯救世人的心意也都拒絕，這豈不是罪上加罪！「不信的人，罪已經定了。」（約 3：18）

---

[2] 參考：陳終道，《由初信到成長》（香港：宣道出版社，1982），頁 1-7。

[3] 李順長，《福音性小組查經材料：札根於永恆》（香港：校園書房出版社，2001），頁 29。

省思：罪的核心是「以自我為中心取代神」，回顧過去一週，我在那些選擇、態度或言語中顯出這種傾向？

我的領受：_____

_____。

（4）誰是罪人？[4]

當提到「罪人」時，我們很快便會想到那些在監獄中的犯人，或是那些作惡的壞人。但很少人肯在神面前承認自己是罪人！

聖經清楚告訴我們，甚麼人在神面前是罪人？

（i）**世人 -**「世人（就是世上每一個人）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」（羅 3：23）人是神所創造的，卻沒有凡事遵行神的旨意，使神得榮耀，反而事事為要自己得虛榮！這就是罪。「…『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；沒有明白的、沒有尋求神的。都是偏離正路，一同變為無用，沒有行善的，連一個也沒有』」（羅 3：10-12）

（ii）**未達神標準的人 -**「罪」原文是「未中」的意思，就是達不到神的標準；神的標準就是聖潔，「非聖潔，沒有人能見主。」（來 12：14）

（iii）**違背律法的人 -** 凡違背聖經的真道，在神面前就是罪人，因為神已經將祂一切的律法記載在聖經裡。「凡犯罪的，就是違背律法；違背律法就是罪。」（約一 3：4）

（iv）**未遵守全律法的人 -** 人在神面前是否罪人？不是犯了多少罪，而是有沒有犯過罪。照樣，人在神面前是否義人？不是遵守多或少，而是有沒有完全遵守。若沒有完全遵守，就不是義人。「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，只在一條上跌倒，他就犯了眾條。」（雅 2：10）

（5）罪的後果[5]

神是聖潔的，祂恨惡罪惡，祂萬不以有罪為無罪。

（i）**與神隔絕 -** 神是聖潔的、公義的，所以祂要求屬祂的兒女也要聖潔。神就是光，犯罪的人是在黑暗中，罪成為神與人中間的鴻溝，從此人與神隔絕了。

（ii）**與人關係破裂 -** 人因着犯罪，與神隔絕，亦帶來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破裂、彼此推卸責任、彼此猜疑等。

（iii）**罪的工價乃是死**（羅 6：23 上）**-** 行惡的人，明知結果是死，但也照樣去行，並喜歡別人和他去行。「…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…不但自己去行，還喜歡別人去行。」（羅 1：32）這「死」不單是肉身的死，更是被扔在火湖裡，永遠與神隔絕。

---

[4] 陳終道，頁 8-13。

[5] 參考。劉富理博士，《地方教會信徒靈命塑造 – 第八課 認罪、悔改及赦免》（美國：正道福音神學院，教牧博士班，2010，夏季課程）。

省思：「罪」不是行為清單，而是「生命主權的轉移」。看見自己的罪是蒙恩的開始，因為主耶穌說，「健康的人用不着醫生，有病的人才用得着，我來本不是召義人，乃是召罪人。」（可 2：17）

我的領受：_____

_____。

（四）如何解決罪和悔改

（1）亞當和夏娃犯罪後的反應（創 3：7-13）

（i）**用自己方法 -** 知道自己是赤身露體，便拿無花果樹的葉子，為自己編作裙子（創 3：7）

（ii）**逃避 -** 他們聽見神的聲音，就藏在園裡的樹木中，躲避耶和華神的面（創 3：8）

（iii）**彼此推卸責任 -** 亞當推卸是神賜給他與他同居的女人給他吃的；而夏娃則推卸是蛇引誘她吃的（創 3：12-13）

（2）一般常見處理罪的方法

（i）推卸責任，怪罪別人、環境 …等

（ii）替自己找藉口，原諒自己，使自己的罪行合理化

（iii）作好事，企圖填補過失

（iv）將自己的時間表填滿，讓自己沒有時間停下來思考

（v）故意忘記，使良心逐漸麻木。

以上都不是合理和正確的方法。

（3）唯一的解決方法

（i）**求主耶穌赦免 -** 藉着耶穌基督，替罪人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第三天復活，被接升天坐在神寶座的右邊；而人需要認罪、悔改、求主赦免，回轉歸向神，接受基督為我們所成就的救恩，就得與神和好。因祂的寶血洗淨我們一切的罪（來 9：22），無罪的代替有罪的人、義的代替不義。

（ii）**聖靈的工作 -**「祂（聖靈）既來了，就要叫世人為罪、為義、為審判、自己責備自己」（約 16：8）

知罪 - 人知罪是解決罪的最佳和最根本方法。

悔罪 - 人知道有罪，更需要悔罪。

認罪 - 先向神認罪，然後再向得罪了的人認罪。認罪重整與神、與人之間的關係。

（iii）**赦罪的應許**[6]

抓緊主赦罪的應許，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」（約一 1：9）

「我向祢陳明我的罪，不隱瞞我的惡…祢就赦免我的罪惡。』（詩 32：5）

「我塗抹了你的過犯…我塗抹了你的罪惡…你當歸向我，因我救贖了你」（賽 44：22）

（iv）**悔改的重要 -** 認罪當帶來悔改，但懊悔與悔改不同：

懊悔的人 - 會自慚形穢，憎恨自己，但寧死也不願意認錯，逃避，不願意面對自己的罪

悔改的人 - 承認自己犯罪的事實，為自己所犯的罪導致別人受傷害而傷心難過，願意向神和受傷者認罪求饒恕，承擔和面對自己的罪，並立刻離罪，不再犯罪。

「懊悔」≠「悔改」：懊悔停留在自責逃避；悔改帶來心意更新，生命、生活、行為隨即改變。

省思：若我犯了錯，必須向神承認自己所犯的罪，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…。」（約一 1：9）

我的領受：_____

_____。

Part III：討論、分享與禱告

（一）小組討論與分享

小組討論：（可選 2-3 題在小組中討論，或按情況自行決定）

（1）您過去對「靈魂是否存在」或「人為何被造」有甚麼疑問？今天的資料如何回應或挑戰您的看法？

（2） 神應許「認罪必蒙赦免」（約一 1：9）。您認為「真實悔改」與「感到懊悔」最大的差別是甚麼？您目前是否仍有未向神承認的罪？

（3） 您會不會用（例如：忙碌、合理化、麻木、推諉等）方式來逃避或掩蓋罪或罪疚感？

見證分享：

可預備分享過去對「人」的認識或感受。

（二）禱告與回應行動

小組禱告：2-3 人一組，為彼此具體的交託事項禱告。

[6] 參考。劉富理博士，《地方教會信徒靈命塑造 – 第八課 認罪、悔改及赦免》（美國：正道福音神學院，教牧博士班，2010，夏季課程）。

🙏**組長帶領結束禱告：**

行動挑戰：本週每天靈修，操練「禱告交託」。

本課金句背誦：「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」（羅 3：23）；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」（約一 1：9）

下一課主題：「第八課 - 認識基督的救恩」

在下一課上課前，預先閱讀下一課的內容。下週分享聚會前，完成本週的全部習作。

🙂 **本週學習摘要：**（請安靜思考 5 分鐘，然後寫下以下的具體行動）

（1）我對本課主題「認識人」有甚麼更多的認識和領會：_____

_____。

（2）在今天的學習中，最感動我的一句話是：_____。

（3）一個具體行動：我決定找一個安靜的時間，更深認識、了解自己，特別是自己的內心世界，有沒有一些一直深深隱藏在心裡的罪未向神認罪、悔改：_____

_____。

🧡 **本週實踐行動**

本週操練：個人省思與回應

實踐行動：將《屬神兒女的生命》活出來（請勾選 1-2 項本週具體實踐和記錄）

[ ] 每天花 5 分鐘安靜，虛心在神面前，求聖靈光照看看自己的內心有甚麼罪？若有，立刻向神認罪，並感謝主的救贖恩典。

[ ] 細心想想，自己是否真的從未說謊？從未嫉妒人？從未心裡罵人等？若想起曾得罪人，主動尋求和好或道歉；若被得罪，學習饒恕。「世人都_____了罪，_____缺了神的榮耀。」（羅 3：23）

[ ] 假若還有未解決的罪疚感，唯一的方法，就是願意接受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_____的，是_____的，必要_____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」（約一 1：9）

[ ] 思想，假若今天我離開世界，我是否有絕對把握，我已經有得救的確據，主必為我預備最好的地方（約 14：2）？

[ ] 與一位屬靈同伴或組長分享本週的反思與掙扎，彼此代禱。

🙏**本週禱告重點**（以下只作參考範例）：

「親愛的天父，感謝祢照自己的形像創造我，賜我有尊貴的生命和永恆的價值。我承認自己常以自我為中心，偏離祢的標準，破壞與祢、與人的關係。感謝祢沒有放棄我，差遣祢的獨生愛子主耶穌基督為我的罪被釘死十字架上，第三天復活。求聖靈光照我，讓我真實知罪、悔罪、認罪。我願意回轉歸向祢，接受基督的救恩，更樂意事奉主，為主作見證。願我的生命重新彰顯祢的榮耀。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祈求，阿們。」

組員備註：

（1）上課前請先閱讀本課「組員學習版」所提供的資料最少一次；預備簡單分享過去您對本課主題的一個認識和感受。

（2）上課時，請準時出席，並帶本課資料和聖經。

（3）課後重溫本課內容兩次，在課本末尾的空白處寫下「本週學習摘要」並完成指定作業。

（4）本週記錄最少一項您對本課主題有甚麼更多認識、體驗和結果。

（5）遇到困難時，可隨時聯絡組長代禱。

願神悅納您渴慕更多認識主的心，帶領您在「認識自己」的旅程中，更深經歷祂的恩典、信實和引導。